

崑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 生 自 治 幹 部 座 談 會

會
議
資
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三)

崑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議程

會議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15 時 00 分~16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因應疫情關係避免群聚活動，會議資料將以紙本發送至各班，不召開會議。

主持人：李校長 天祥

出席：黃副校長國賢 周副校長煥銘 衛副校長祖賞 陳教務長龍泉
張學務長世熙 洪總務長文港 侯研發長順雄 衛國際長祖賞
閔館長蓉蓉 陳副館長國泰 洪主任俊銘 王主任平
劉主任志毅 周院長煥銘 林院長清泉 吳院長宏偉
馮院長啟宏 衛院長祖賞 陳主任龍泉 邱主任文芝
蔡主任美端 詹主任建人 方組長維慶 洪組長美娟
許組長俊鴻 丘主任育君 各系(學程)主任 學生餐廳代表
各班班長(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學生會會長 學生會副會長
畢聯會會長 學生會社務部部長 各宿舍總舍長
各系(學程)學會會長 各社團負責人(代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P2~P5)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含服務學習中心)(P6~P10)

三、學生輔導中心(P11~P12)

四、衛生保健組(P12~P15)

五、職涯中心(P16~P19)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重要事項宣達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品德教育：

請各班利用班會時間持續宣導來校不穿拖鞋、平底涼鞋及推動下列品德教育活動。

- 1、推動「一分鐘護整潔」：宣導「品德教育由整潔做起」之觀念，整潔與衛生聯合國列入評估「文明社會」的指標，宣導不亂丟垃圾就是品德的表現，而「撿垃圾」更是最高尚的品德行為。所有上課老師在下課前一分鐘，要求全班學生將週遭垃圾撿乾淨丟入垃圾桶，或由班長要求推動，即可達到一分鐘護整潔之優質環境。
- 2、推動「微笑禮貌運動」：各系所、行政單位推動「問早道好」、「謝謝您」、「對不起」等微笑禮貌運動。
- 3、推動「電梯禮節」：
 - (1)須等到電梯裡的人先出來後，才可進入。
 - (2)先進入電梯的人有義務要將開門鍵按著，以方便其他的人進入。
 - (3)進出電梯，有人幫忙按開門鍵時，要記得道謝。
 - (4)不可以勉強擠進太多人的電梯，會造成他人不適與不便，也會耽誤大家的時間。
 - (5)在電梯廂內，不可飲食或高談闊論。

(二)交通安全宣導：

- 1、近期校安中心統計，本學期(3~4 月)已發生多起同學於假日、放學後或深夜，騎乘機車前往龍崎區縣 182 號山區道路騎乘兜風，因而導致自摔車禍，不僅愛車受損且受傷就醫甚至開刀住院，請師長協助向同學宣導，深夜騎車且山區道路危險性高，自身對車況性能、道路狀況不熟悉、結伴競速等，均易造成自摔自撞車禍，請同學務必愛惜生命，不要於山區騎車競速。
- 2、請協助向同學宣導，如於校外發生交通事故時，為保障自身權益，一定要先報警及連繫學校校安中心協助初步處理，事後彙整就醫單據及證明資料，於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 3、永康區公所崑大路 201 巷排水管道工程於 109 年 3 月 15 日(日)起開始施工，工期預估至 5 月底，施工期間崑大路 201 巷道路寬度會造成縮減成單向車道或全段實施道路封閉。請教職員學生機車進入第 567 停車場，請走崑大路轉 1019 巷沿三爺宮溪旁道路直行接崑山抽水站接學校網球球場進入 567 停車場。施工期間路寬縮減，請務必放慢速度，小心行駛於 201 巷 58 弄民宅路段，請務必放慢速度及聲響，不拉轉引擎造成排氣管噪音，引起鄰居反彈。
- 4、校門口外(工程館前人行道、校門口紅線區)為禁止臨時停車區域，近期經常有學生違規亂停放機車而遭拖吊或逕行開單舉發，且也影響周邊店家進出，而遭反映至學校情形，請向同學宣導，同學可於每日上班時間，至軍訓室葉教官處申請(隨到隨辦)，以免因違規而自傷荷包。

(三)菸害防制法宣導：

1、「無菸校園」政策宣導

(1)請全體同學配合支持本校「無菸校園」政策。

(2)本校學生在校園內若發現違規吸菸之學生應適時給予勸導制止、登記，學務處另編組生輔組及軍訓室教官於每日排定菸害防制巡查小組不定期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巡查工作，共同維護無菸健康之校園。

(3)本校已為「無菸校園」，請勸導同學切勿於校內吸菸，避免遭校規懲處與衛生局裁罰，懲處流程如下：

A.就學期間內，凡第一次被查獲校內違規吸菸的同學，逕依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8款記小過乙次處分，違規同學可至生輔組申請志工服務10小時，於完成以上時數後，得以填寫銷過單並檢附導師約談記錄後，逕送生輔組辦理銷過。

B.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二次校內違規吸菸者，除依上述第(4)項辦理外，另行通知家長備查。

C.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三次(含)以上累犯，除依上述第(4)項辦理外，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逕向衛生局舉發，處新台幣2,000元至1萬元罰款。

(4)同學在校門口及在校內吸菸造成環境髒亂，引起晨間打掃同學的不滿，請通知同學，校門口及圍牆兩側均屬學校範圍，為維護學校校譽，並體諒打掃同學的辛勞，請勿於校內及校門口吸菸。

(5)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永康區衛生所等菸害稽查小組不定期於日、夜間至學校校園及週邊稽查環境與菸害情況，請通知同學自我約束，避免受罰。

2、電子煙防制宣導：菸害防制法已納入電子煙管理，未來在禁菸公共場所吸食電子煙處新台幣2,000元至1萬元罰款。為防制同學遭受電子煙戕害，依據教育部校園電子煙防制措施，本校電子煙防制作法如下：

(1)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2)本校遇有使用電子煙品情事，除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外，並將資料函送警察局(少年隊)追查成分及來源。

(3)同學吸食電子煙個案，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結合家長、心理師、導師，編成輔導小組協助戒治與輔導。

(四)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負責學生「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本組指派許教官對學生提供服務統一窗口，請各位幹部能於班會轉知同學有任何「智慧財產權」問題可至本組詢問；如有發現同學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可通報本組，除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實施懲處外，並對違規學生依輔導流程完成輔導作業。

(五)防詐騙宣導：

1、發現疑似詐騙手法，可利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專屬網站 <http://www.165.gov.tw>、

手機通訊軟體LINE「165防騙宣導」官方帳號及各縣(市)警察局110

專線、本校校安中心(06)205-0354 專線……等方式查詢。

2、請幹部於班會加強宣導「反詐騙家長緊急聯繫卡」，請同學攜回擺放家裡明顯位置，以方便家長緊急與學校相關人員連繫。

3、防詐騙手法：

(1)請注意歹徒以電話指示銀行提款機轉帳詐騙：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料統計，學生遭詐騙案件以歹徒電話指示銀行提款機轉帳詐騙居多，請加強宣導網路購物轉帳安全宣導，避免遭歹徒詐騙。

(2)請同學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傳、教育部政風處 <http://www.edu.tw/anti/index.aspx> 反詐騙宣導資料、永康分局 <http://yungkang.tncp.gov.tw/map.asp> 及本校學務電子報、國防電子報等皆有反詐騙宣導資訊，請利用班會或課堂時間宣導。

(3)反詐騙手機通訊軟體 LINE「165 防騙宣導」官方帳號宣導：

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內政部警政署於國內民眾普遍使用之手機通訊軟體 LINE 開設旨揭官方帳號，定期提供最新訊息，幫助民眾及時掌握新型詐騙手法及防範之道，並提升反詐騙意識以防遭詐，請各位老師轉知學生知悉，相關檔案可至生輔組/校園安全/165 全民防騙下載。

(4)全國大專院校反詐騙宣導：

時下大專院校學生普遍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從事網路購物，且因學生較無社會經驗容易輕信詐騙情境；為避免學生族群受騙，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請全國大專院校聯手防制詐騙犯罪，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大專院校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案例供參，加強大專學生反詐騙宣導，厚植學生反詐騙意識，提高反詐騙宣導效能，相關檔案可至生輔組/校園安全/165 全民防騙下載。

(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1、重申教育部要求各校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請校外賃居學生在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瓦斯爐煮食及電暖(高耗電)器具應注意安全，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2、各班若需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海報，可逕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防災知識/防災宣導下載運用，以提升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消弭一氧化碳中毒之情事。(網址：<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65>)

(七)學生缺曠輔導請假：

1、學生請假系統線上申請及辦理。

連結位置：學校首頁→MY·KSU→校務系統統一窗口→KSU-IR 校務研究系統

2、假單申請操作方式請至生輔組相關檔案下載或至視窗左下方點選”學生請假點名及缺曠系統”查看。

3、依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點名實施辦法」，針對缺曠超量之學生加強輔導，進而督

導學生勤奮向學，積極落實學生生活與輔導工作。

- (1)凡缺曠課達 20、30 節以上，各約談一次，達 45 節以上約談第三次並由導師電話通知家長。
- (2)缺曠課 20 節(含)以上者由導師及系輔導教官了解缺曠原因。
- (3)缺曠課達 30 節以上者，生輔組將寄缺曠過多通知單給家長。(30 節以上第一次通知、45 節以上第二次通知、60 節以上第三次通知。)
- 4、學生請病假，二日以內病假可檢附就醫收據或相關證明辦理(收據有日期時間可考者)；**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家長證明辦理。**
- 5、學生請假除生理假無需提供相關證明，其餘假別皆需請家長或相關單位提出證明。
- 6、有關學生請假證明，學生出國旅遊申請事假改為事後兩週內辦理並需檢附出入境證明以俾利確認出國事實。
- 7、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女性學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假別選擇生理假即可。若學生數日不適欲請生理假，除第一日可請生理假外，其餘天數需改為病假申請。(例如:10/1-10/2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欲請生理假，得以 10/1 請生理假，而 10/2 日改為病假，事由同為生理期不適。)
- 8、如欲請”**同假別之連日假期**”者，請填於**同乙張假單**。欲請”連日假期”之假單若為不同假別(如一天為病假一天為事假)則分兩張假單。
- 9、**學生請假受理日期為兩星期內的假單**，超過兩星期者為逾期假單系統將不受理。例如：學生送假單日期為 4/24，但要請假的日期為 4/7，由於此日期已超過兩星期，故不受理此假單。除住院或重大事件無法於受理時間內申請者可攜證明至生輔組找承辦人代辦外，其餘皆以線上申請受理時間為主。(因個人因素如:忘記、不知道，造成假單無法申請者皆一律不受理)
- 10、**審核未通過的假單將以信件通知修正，於 7 天內未至系統修正假單，此假單將不具效力並且無法再次提出申請。**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含服務學習中心)業務報告

(一)班會業務：

- 1、班會紀錄簿系統會自動至 IR 系統帶入班級幹部名單，請由學校網頁點選**班會紀錄系統**，班級幹部需於當周日前填寫班會紀錄並送出審核，經導師、系(學程)主任簽核後由義輔老師確認填寫內容與繳交狀況。
- 2、請老師協助督促班級依規定召開班會及記錄，至學校網頁點選**班會記錄系統**，以利將各班反應意見送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3、期中考期間會將各班班會紀錄簿繳交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學程)，請系(學程)主任參閱。
- 4、請各班特別注意繳送時間，每週於開完班會(**週日前**)繳交，以免造成扣分(遲交或未交)。
- 5、本學期班會記錄簿預計於第 16 週，將各班班會記錄簿確認填寫完畢。

本組將於第 17 週期末考前一週結算本學期班會成績，相關成績將於 109 年 07 月 12 日(第 19 週)以電子郵件寄發各系(學程)轉所屬導師。

(二)社團活動業務：

- 1、社團相關法規及課外活動申請表可至本組網頁下載參考使用。
-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已辦理全校及校際性活動 349 件，社區（會）服務 45 件，帶動中小學活動 9 件。
-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預定辦理全校及校際性活動 365 件，社區（會）服務 62 件，帶動中小學活動 16 件。
- 4、每週一中午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學生社團社長會議，瞭解其運作實況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另不定期於週四中午召開學生議會）。
- 5、本學期現有 88 個社團，社團一覽表(如附件)。
- 6、請各位班級幹部協助宣導與督導班級同學辦理活動時，勿安排有點(煙)火、揮發性材料、易燃性氣體、其他類似性或嚇人、造成驚恐(嚇)、扮鬼之活動、器材與內容，以維護學生及場地器材安全，如火棍舞、甩火繩、火舞、營火、酒精、彩色粉塵、扮吊死鬼、裝鬼嚇人或突然驚嚇他人…等；亦勿有涉及霸凌、性別歧視、性騷擾…等名稱及內容之活動。
- 7、請各社團及班級辦理校外活動時，務必辦理旅遊平安險，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租賃遊覽車需為 5 年內車齡，請至本組網頁點閱有關租車及保險相關資訊。

(三)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課程業務：

- 1、本校「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施行細則」（如附件）。
- 2、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才會有分數，參加活動上限為 50 分，另需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至行政教學單位協助、參加淨灘或社區服務、校內捐血等活動獲取其他類分數，各項活動辦理時間可於 EP 上查詢
- 3、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認證」課程反思回饋心得寫作報告注意事項：
 -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護照」心得寫作須上傳至電子歷程。
 - ◎進入途徑：學校首頁→分眾入口→Myportfolio→參與活動→點選參加活動後之活動名稱→「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認證」課程心得上傳步驟；請班級導師協助轉達同學依此步驟，上傳心得寫作至學校電子歷程。



年級	應辦事項
大一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填寫心得，期末之後可查詢成績
大一下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填寫心得，期末之後可查詢成績
大二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填寫心得，期末之後可查詢成績
大二下	自動加選課程，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填寫心得，期末之後可查詢成績
大三上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填寫心得，期末之後可查詢成績，下學期至課指組辦理加選
大三下	大二下未集滿 60 分者需至課指組辦理加選，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填寫心得，期末之後可查詢成績
大四上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填寫心得，期末之後可查詢成績，大三下已集滿 60 分者且還未修過課程請至課指組辦理抵免
大四下	大三下未集滿 60 分者需至課指組辦理加選，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填寫心得，期末之後可查詢成績，會延畢

◎再次提醒同學，參加活動完畢後請務必於期末考前(109 年 6 月 26 日前)至 EP 系統上傳心得，如有參加活動未上傳心得，該次活動系統將不予計分。

4、請幹部提醒導師至本組網頁下載「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生擔任各類志工與幹部認證加分名單」表件，將名單協助於 109 年 06 月 23 日(二)前擲送本組彙整，以利結算學生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分數，本組網站(<https://web.ksu.edu.tw/DASAECS/archive>)

※擔任各類幹部每學期加5分或10分。

5、各班同學行政或教學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服務工作，亦請至本組網頁下載「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生協助教學、行政單位服務工作認證加分名單」表件，並於 109 年 06 月 23 日(二)前將名單擲送本組彙整，以利結算學生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分數，網址同上。

◎再次提醒同學，如有擔任班級幹部或志工或同學有協助教學、行政單位服務工作，可至本組網頁下載相關表件，請老師或所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於 109 年 06 月 23 日前繳交至課指組，以利本組辦理相關作業。

6、結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目前與本組結盟「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之協力單位計有 163 個，政府機關計有 16 個，民間團體計有 68 個，學校單位計有 56 個，社區里辦公室計有 19 個，社區里辦公室計有 4 個，正持續推展中。

(四)、本學期辦理較大型社團及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活動如下(確定時間奉核後另行公告):

1、109 年 02 月 10 日 10:00-11:00 時「課指組」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團康室。

2、109 年 02 月 24 日 10:00-11:00 時「課指組」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導師會議」，地點：崑山會議廳。

3、109 年 03 月 04 日 13:30-15:30 時「課指組」辦理「就學貸款說明會」，地點：行政中心 2 樓小禮堂。

4、109 年 03 月 04 日 13:30-15:30 時「課指組」辦理「服務學習、學藝股長及就貸說明會」，地點：行政中心 2 樓小禮堂。

5、109 年 03 月 11 日 08:00-17:00 時「學生會」辦理「社團招生博覽會」，地點：南北苑前廣場。

6、109 年 03 月 25 日 09:00-18:00 時「學生會」辦理「社團幹部知能研習」，地點：崑山會議廳。

- 7、109 年 04 月 22 日 13:30-16:30 時「課指組」辦理「社團指導老師知能研習」，地點：第一階梯教室。
- 8、109 年 06 月 04 日「韓國流行舞蹈社」辦理「期末成發-舞螢某螢」，地點：雲青館。
- 9、109 年 06 月 10 日「熱舞社」辦理「期末成發」，地點：雲青館。
- 10、109 年 06 月 10 日「畢聯會」辦理「畢業晚會」，地點：籃球場。
- 11、109 年 06 月 11 日「韓國流行舞蹈社」辦理「崑山晚會」，地點：孔子銅像前廣場。
- 12、109 年 06 月 17 日 13:30-17:00「課指組」辦理「期末社團評鑑」，地點：青蛙廣場。

(五)獎學金業務：

- 1、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 3%以上做為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現設置 22 種獎助項目（詳細種類請至本組網頁點閱），預算金額約為 103,563,000 元（經費明細如下）：
 - (1)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1,080,000 元。
 - (2)學生參與課外及社團活動表現優良獎學金：286,000 元。
 - (3)新生入學獎學金：11,800,000 元。
 - (4)學生宿舍幹部獎學金：1,100,000 元
 - (5)研究生助學金：6,540,000 元。
 - (6)新生入學助學金：9,770,000 元。
 - (7)弱勢學生助學措施：21,520,000 元。
 - (8)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108-109 年度)：約 4,000,000 元。
 - (9)學生急難救助金：375,000 元。
 - (10)工讀生助學金：8,090,000 元。
 - (11)其他各類獎學金：291,000 元。
 - (12)工讀生保險費：161,000 元。
 - (13)董事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獎學金：1,000,000 元。
 - (14)外籍生獎助學金約為：31,140,302 元。
 - 2、各類獎學金(校內、校外)申請辦法及時間均公佈於學校網頁首頁、課指組、校內網站、圓夢助學網等網站，各類補助資訊將持續不定期的更新，請宣導告知同學，多上相關網站了解，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請至課指組洽詢辦理。
- ※各項獎助學金訊息：
-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相關法規網址：<https://web.ksu.edu.tw/DASAECS/archive/>。
 - ◎有相關需求的同學，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
- 3、請務必轉達班上同學，於申辦各類校外獎學金時，務必注意校內申辦截止日期(而非獎學金單位所載截止日期；因承辦單位資料彙整、審核及上簽需作業時間，籲請各單位主管及導師予以協助說明與輔導，免造成承辦單位行政不便。
 - 4、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獎學金申請，請務必檢附自我檢核表，並請依檢核表逐項檢核資料，如有錯誤或不符合及未能明確呈現則不予認列，並於競賽頒獎結束或公佈得獎名單後 8 週內(含資料提出及補正所需時間)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逾時不予受理。
 - 5、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請於競賽、活動、事件發生後 8 週內簽請校長核定，並務必於奉核後 2 週內完成核銷程序。
 - 6、請協助將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訊息傳達予班級同學，除鼓勵多方參與各項競賽爭取榮譽外，亦可協助弱勢學生申請各類助學經費補助，以順利完成其學業。

(六) 就學貸款業務：

- 1、提醒同學，如果辦理就學貸款時間會出國實習，請務必於出國前先到臺灣銀行申請『線上申貸』功能。另外如果大四拍攝畢業照時間(10-11月)會出國實習，也無法回國辦理退費，需考量是否繳交費用。
- 2、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書籍費」或「生活費」A類同學，款項已於109年4月7日入帳；B、C類同學已於109年5月7日入帳。
- 3、109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即將開始受理登記**，**實際日期另行通知**；為維護同學權益，屆時請各班班代盡速至本組領取名單辦理登記事宜。

(七)服務學習中心報告：

- 1、本(108-2)學期「專業課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已依規定辦理簽核作業續辦中。
各系開設專業課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共7門課程，修課人數255人，協力單位計7個。
- 2、本(108-2)學期服務學習中心辦理「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已於109年03月25日(三)假崑山會議廳辦理完畢，共計65人次參與。
- 3、辦理本(108)年度「教職員工推展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良」及「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良」獎勵各單位推薦作業，已於109年1月3日及109年2月2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截至收件日109年3月6日中午12時止，計有教師2員、學生7位人員，總計9人獲得推薦；服務學習中心已於109年3月18日假行政中心1樓會議室召開初審會議，通過符合獎勵條件之教職員推薦排序名單、學生推薦名單，將於109年4月22日提送本次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審議，複審通過之師生將於公開場合公開表揚，並依規定敘獎。
- 4、109年度申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受補助團隊計有「餐飲管理及廚藝系」辦理「豬光寶氣-冬季育樂營」，地點：台南市大潭國小總計獲教育部補助20,000元整，學校配合款補助2,000元整及社團自籌款2,000元整。因配合政府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檢康管理措施，此營隊活動取消辦理。
- 5、109年度暑假申請「全國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團隊計崇德青年社、電子工程系學會等2隊，如下說明：
 - (1)109年07月17日至109年07月19日「電子工程系系學會」辦理「與玉豐國小約」，地點：台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
 - (2)109年07月24日至109年07月26日「崇德青年社」辦理「追竹吧!孩子們 暑期育樂營」，地點：台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
- 6、本(109-1)學期服務學習中心預定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預計於109年12月9日辦理，地點：圖書館一樓長廊，預計200人次參與。

※備註：課指組工作報告內相關附件資料請掃描QR CODE參閱。



崑山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一覽表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康樂性	1	國際標準舞社	學藝性	34	虹橋攝影社	綜合性	67	機械工程系系學會
	2	熱門舞蹈社		35	動漫電玩研究社		68	電子工程系系學會
	3	韓國流行舞蹈社		36	布袋戲研究社		69	電機工程系系學會
	4	民謠吉他社		37	手工藝社		70	環境工程系系學會
	5	管樂社		38	喜信社		71	材料工程系系學會
	6	國樂社		39	電腦資訊社		72	企業管理系系學會
	7	歌弦社		40	多媒體創意想像研習社		73	全球商務與行銷系系學會
	8	熱門音樂社		41	國防事務研究社		74	金融管理系系學會
	9	流行音樂社		42	LED研習社		75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系學會
	10	電子音樂社		43	光鹽唱詩社		76	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學會
	11	嘻哈文化研究社		44	集郵社		77	視訊傳播設計系系學會
	12	運動舞蹈社		45	華語小老師社		78	空間設計系系學會
	13	街頭藝術社		46	電子競技社		79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系學會
聯誼性	14	登山社	服務性	47	國際糖藝術社		80	資訊管理系系學會
	15	滑板社		48	精品咖啡研習社		81	資訊工程系系學會
	16	桌球社		49	樂FUN烘焙社		82	電腦與通訊系系學會
	17	羽球社		50	魔幻藝術社		83	資訊傳播系系學會
	18	網球社		51	和諧粉彩社		84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系學會
	19	壘球社		52	水妍親善大使社		85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系學會
	20	排球社		53	童軍社		86	旅遊文化系系學會
	21	棒球社		54	春暉社		87	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22	籃球社		55	社會服務社		88	學生會
	23	柔道社		56	4Q潛能開發社		89	畢聯會
	24	跆拳道社	服務性	57	慈濟青年社			
	25	彩虹之約社		58	崇德青年社			
	26	原鄉青年社		59	向日葵義工社			
	27	崑科搖擺劍玉社		60	交通安全服務社			
	28	橄欖球社		61	孝誥佛學社			
	29	華誼兄弟電影社		62	青年志工服務社			
	30	水上活動社		63	環境生態教育服務社			
	31	法式滾球社		64	行腳服務社			
	32	桌遊社		65	宿舍群英聯誼社			
	33	匹克球社		66	ROTC軍官社			

三、學生輔導中心及特殊教育組業務報告

- (一)目前學校有專任心理師 5 名、兼任心理師 6 名、社工師 3 名、義務輔導老師 18 名、資源教室輔導員 5 名，週一至週五晚上開放至 8:00 pm 歡迎學生預約洽談。宿舍也有安排義輔老師於宿舍諮商室服務學生，請同學們參閱公告時間，多加利用。
- (二)學生遇到申訴、性侵、性騷、性霸凌事件，可電洽：學生輔導中心(06)2050245 或 24 小時校安中心：(06)2050354, e-mail: sossos@mail.ksu.edu.tw。
- (三)若同學有觀察或發現到班上同學有以下情況，邀請你能進一步關心他、陪他聊聊天，並適時通知導師進一步給予關懷，或陪他來學輔中心（行政中心二樓）。
- 生理狀況：**常無端抱怨疲倦、疼痛，注意力渙散、睡眠及飲食習慣改變。
- 行為改變：**無故經常翹課、學業成績突然明顯退步、對生活突然沒興趣。
- 人際關係：**與同學過於疏離、室友或組員間衝突、疑似霸凌情形。
- 情緒反應：**常有暴怒或過於平淡的反應；或有明顯的悲傷、低落等。
- 親密關係：**剛分手、被劈腿、苦苦相戀，感到強烈不甘心、憤怒或悲傷。
- 家庭因素：**遭逢家庭事故，如喪親；或家人有肢體或言語暴力的傾向。
- 其他主題例如親友驟逝、學業和打工的平衡困難等等，只要你發現自己或朋友心頭鬱悶、行為突然有大幅改變，都歡迎求助學輔中心。
- 學輔中心的心理諮商是什麼？**這裡有一些善於傾聽、陪你看看問題的心理師，願意在同學們有困擾時陪你走一段路，讓你的生活更加順心～

(四)性平法律常識：

1、偷拍、偷窺、竊聽、竊錄觸犯那些法律？

- (1)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即觸犯刑法第 315-1 條第一款，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即觸犯刑法第 315-1 條第二款之妨害秘密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此為告訴乃論罪，需受害者提出告訴，檢警方能依法偵辦追訴；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民事上則涉及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亦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 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3)如果是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無論是否有告訴人出面提出告訴，檢警單位均可以依其職權調查偵辦，司法單位可以依法審理判決。即偷拍後將照片、影片外流上傳網路比自己收藏的罪更重，屬於觸犯刑法第 315-2 條，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若自我曾有偷拍意念浮現與衝動，不知如何處理時，請向學輔中心尋求協助。
- 3、萬一遭遇偷拍，你可以這麼做(安全第一!在行動前後確認自己的安全，若覺得不安全，務必優先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勿逞強呼救或與偷拍者正面衝突。)

(1) 立即大叫喝止。

(2) 觸按緊急求救鈴(設置在每間洗手間)，引起周圍他人的注意。

(3) 找人協助或報警。(可請周圍目擊者去找教官、老師、職員來處理)

4、如果你收到色情電子郵件或圖片，包含以其他方式如 Line 所寄送、轉寄的資料，讓你感到不舒服、被冒犯，寄件者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又倘若你將色情電子郵件以各種方式轉寄給別人，他人是否會覺得不舒服，你不是很確定，你切勿轉寄他人，否則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5、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

6、情侶在交往期間自拍裸照或性愛影片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然而，這些親密影像不僅潛藏著極高的外流風險，甚至可能在雙方分手後，淪為恐怖情人用以勒索、脅迫的復仇工具。因此，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出「6 別 3 不」的呼籲：(婦援會訊 76 期)

(1)在彼此濃情蜜意之際，仍須注意：(a)別衝動，考慮風險；(b)別心軟，勇於拒絕；(c)別情迷，留意偷拍；(d)別上傳，小心被駭。

(2)如遇恐怖情人以此做為要脅時：(a)別慌亂，冷靜蒐證；(b)別猶豫，趕快報警。

(3)對於網友看到這類惡意散布的性愛影像時，也應：不觀看、不傳閱、不分享。

7、未同居或曾同居的親密關係暴力，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的適用對象。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提供 16 歲以上未同居的親密關係，面對有跟蹤、騷擾或脅迫行為的「恐怖情人」時，可以聲請保護令的保護措施，避免親密關係暴力衍生令人恐懼或遺憾的後果，讓人身安全的保障更深入周密。

四、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一) 健康服務與急救訓練業務：

1、衛生保健組設置有健康中心，由專職醫生及護理人員擔任健康諮詢、外傷緊急處理工作。於學期間醫師門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00～13：00。如有醫療問題，請於該時段蒞臨諮詢。平常上班時間由護理人員擔任傷病緊急處理工作。

2、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法，學校為應設有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本校於行政中心、南苑宿舍、北苑宿舍、教學研究大樓、雲青館、電算中心、圖書資訊館、田徑場司令台下方、體育館、游泳池、工程一館、民生二館、資訊三館、商管學院及創意媒體學院，共設置 15 台固定式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衛保組另有 2 台攜帶式，已上網登記 AED 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增強校園安全環境。本組每學期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研習」，相信對於推動急救觀念與技能有所幫助。

3、本組自 98 學年度起與軍訓室合作向教育部申請「心肺復甦術計畫」，安排全校大一護理課學生參加心肺復甦課程，經筆試及技術考試皆達 80 分以上者，由學校頒發合格證書及嘉獎鼓勵。每學年學生心肺復甦術授證人數皆可達 1,000 人以上。

4、本組經常性辦理各項衛教宣導、專題講座及急救訓練研習並與鄰近 20 間醫療院所簽訂特約，嘉惠全校教職員生。(詳細資料請至本組網站閱覽)。

5、健康中心提供診療室與休息病床，若教職員生身體不適可至本中心休息診療；設置有哺(集)乳室歡迎有需要的教職員生多加利用；並備有血壓測量器、身高體重機、體脂肪測量儀器、

血氧測量器等，為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請定期檢測。

(二)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 1、本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相關事宜，網頁亦提供「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如附件)及相關檔案供下載。108-109 學年度由遠雄人壽承保，每位學生一學年保費為 936 元(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 100 元，學生自繳上、下學期各 418 元)。本組每學期依規定時限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款。
-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共 106 件，理賠金額 133 萬 6,588 元。意外事故理賠佔 85%，計有 90 件，(包含：一般醫療 90 件、失能 0 件、死亡 0 件)；疾病住院理賠佔 15%，計有 16 件(包含：一般醫療 16 件、死亡 0 件)，統計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三) 學校餐廳飲食衛生與飲用水質檢驗業務：

- 1、於學期間本組營養師每日至學校餐廳做食物抽存工作，並督導餐廳飲食衛生及廠商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週執行油質檢測及餐具檢測。每學期召開學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將各項檢查報告提供委員們知悉。對於各項食安問題，本組依教育部規定全面清查，校園中並無使用有問題產品之狀況。
- 2、餐廳防疫應變措施如下：
 - (1)因應疫情期間減少學生餐廳座椅(只開放坐同一側)、增大用餐的位置間距，並加強張貼防疫宣導標語，以減少飛沫傳染及避免共食的情況。
 - (2)學生餐廳保持門窗開啟，讓餐廳內部新鮮空氣流通。
 - (3)每間攤商於上班當天，所有的工作人員皆要進行體溫量測，並且記錄成冊；要求工作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用酒精消毒手部。
 - (4)學校餐廳出入口準備消毒用酒精供教職員工生使用；準備漂白水及消毒用酒精消毒環境，餐廳工作人員定期使用酒精消毒桌面。
- 3、本校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訂定水質檢驗計畫表，每三個月進行校園飲用水質抽驗。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室負責採樣。本組將檢驗報告上網公告並張貼於飲水機旁，讓教職員生安心飲用。檢驗結果均達標準。

(四) 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依據教育部及衛生主管機關來文，近期重要衛教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有以下 2 種狀況，需要立刻至崑大智慧雲填寫「症狀自主回報」：

(1)有【發燒】狀況：

- A.進入校園，經量測有發燒時。
- B.在家(或租屋處)，經量測有發燒時。

(2)有【疑似症狀】狀況：

- A.上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或呼吸困難等)。

B.嗅覺、味覺異常。

C.不明原因之腹瀉。

- 2、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天天量測體溫、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 3、建議少去人多的場所；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
- 4、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 5、如發現學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請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值班人員，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學校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五) 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1、本校由衛保組整合跨處室提出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97 學年度起已連續 12 年通過。感謝軍訓室、生輔組、體育室及各單位的努力與協助。109 年度辦理計畫名稱：「崑山健康智能一起來」，內含四項子計畫，陸續辦理中。
- 2、各項活動詳細資訊，請洽衛生保健組或崑山科大衛保組臉書粉絲專頁。

(六) 108-2 學期辦理衛教宣導講座及急救訓練研習：

- 1、已於 4 月 15 日(三)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研習」。
- 2、已於 5 月 06 日(三)辦理班級衛生幹部研習-「認識學生團體保險」。
- 3、已於 5 月 07 日(四)辦理衛生保健義工座談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認識與預防」。
- 4、已於 5 月 13 日(三)辦理健康專題研習-「常見疾病之認識與預防-認識性病的症狀及預防」。
- 5、已於 5 月 20 日(三)辦理飲食衛生安全研習-「跟著營養師健康吃」。
- 6、已於 5 月 27 日(三)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專題講座-「菸害防制-尼古丁鉤癮」。
- 7、預定 6 月 03 日(三)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專題講座-「預防代謝症候群-穿上我的運動鞋」。
- 8、預定 6 月 10 日(三)辦理創傷急救訓練研習-「常見創傷與急救處理」。

崑山科技大學 108-109 學年度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

◎請攜帶以下資料：

1. **醫療費收據正本**【如副本或影本必須『加蓋醫院鋼印或院章』】。
2. **醫生診斷證明書**【如副本需加蓋院章，如就醫兩家以上，均須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備註：癌症第一次申請須繳病理報告；申請重大傷病請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3. **印章**【事件發生時已滿20歲，攜帶學生本人印章即可】
【事件發生時未滿20歲，攜帶學生本人印章、家長印章及家長身份證字號】。
(請謄寫於便條紙帶來，非帶整張身份證)
4.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背面須蓋有該學期註冊章。
【請先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後至1樓註冊組蓋註冊章再到衛保組填寫申請書】。
5. **本人存摺正面影本**【須本人姓名及帳號】，理賠款項會直接匯進帳戶。
6.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外籍生、陸生、港生及僑外學生】

※學生個人存摺影本 與 學生證正反面請影印於 A4 紙同一面上，不必剪下。

◆備 註：

- 1、疾病門診不在此保險範圍內。
- 2、意外若為骨折就診者，另需附上 X 光片。
- 3、保險公司承保相關理賠，以事件發生日 180 天之內相關醫療費用收據，並於 2 年內提出申請。

請將以上資料備齊，於上班時間帶至行政中心1樓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書即可。

若有疑問，請洽詢衛生保健組 TEL：06-2727175 轉 233。

或洽詢遠雄人壽楊承育先生 0932-867888 或高莉茹 02-27583099#1513

詳問理賠明細。

(一) 崑山科技大學 校友總會贊助會員業務：

看過千萬不要錯過！

加入校友總會贊助會員有什麼福利好康??????

★首次優惠贊助會員，立即享有摸彩活動！首獎為gogoro電動機車乙台，
貳獎為任天堂遊戲機2台，等您抽！！！！

加入崑山科技大學校友贊助會員只需繳交永久會費1100元，即可享有與正式會員相同優惠
贊助會員除享有正式會員的優惠之外，每週三、五校友總會理監事值勤可與(贊助會員)學
弟妹座談以提昇自我之就業力，分享經驗交流；總會會員優先公司媒合工讀、實習，每年
校友總會會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包含企業參訪、自強活動、演講活動，每學期申請慈善
扶助金補助享有報名上的優先權等優惠。目前針對學校生活圈各名店簽約中，如大家生活
品必備的小北百貨、資料報告必去的歐克影印、學長姐排隊必吃的阿明食堂等都是校友總
會的特約商店……其他各家名店陸續簽約中。把握機會，趕緊呼朋引伴，找尋志同道合的
朋友一同加入「中華民國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的行列吧！共同薪火相傳，發揚崑大精
神。

人脈就是錢脈，從現在起開始培養自己的人脈，為自己的未來鋪路，加入崑山這個大家庭，
讓崑山成為你未來的靠山。

讓校友總會在今後豐富卓越你(妳)的人生！

期待學弟妹的加入 ！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贊助會員入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姓名： 性別：☐男 ☐女

學號： 班級：

預計畢業學年度： 導師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家用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語文能力：☐國語☐台語☐英語☐日語☐其他

專長：

嗜好：

是否有願意擔任總會志工：☐是 ☐否

LINE ID：

審查人簽章：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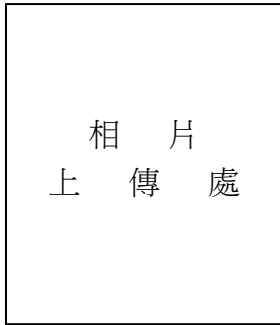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審查意見：

請上傳個人
清晰大頭照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會員證(一卡通)申請表 NO.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畢業年度：

*系科別(全名)：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行動電話：

*電子郵遞地址(E-Mail)：

*通訊地址：

~~~~~

**申請注意事項及聲明：**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校友總會成員。(在校生畢業前才會發給會員證。)
- 二、本證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內所有資料項，缺一不可(請用電腦打字勿手寫)；照片盡量清晰乾淨，並將大頭照電子檔及申請書E-mail 至秘書處 [alumni@mail.ksu.edu.tw](mailto:alumni@mail.ksu.edu.tw)。
- 三、本會員證為記名式一卡通卡，其功能除具備一卡通所有功能外，亦享有母校提供相關之各項優惠；請各位學長姐多多善加利用。
- 四、初次申請本證需自費 NT\$ 100 元工本費，請至校於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辦公室繳費(崑山科技大學 行政中心 3 樓)進行繳納；如未完成繳交作業，視同放棄製作；如無法親自前來，可電洽 06-2727175 轉 383 諮詢。
- 五、遺失本會員證卡，可向一卡通公司進行線上掛失( [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 )，線上掛失完成後，須再向校友總會或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補印卡申請，並須繳交補印卡工本費 NT\$ 250 元。
- 六、本人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崑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受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公司、司法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作為記名卡掛失、行銷(如不定期收到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優惠訊息)及相關服務或司法機關調查所需之用。
- 七、本人同意若掛失或檢驗等寄回票卡時，於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未提供回郵信封時，由一卡通票證股份公司逕自本人記名票卡內扣除電子錢包餘額以支付郵資。
- 八、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並同意前揭申請事項、聲明及「個資告知事項」內容，茲確認如后。

## 崑山科技大學 校友之各項優待表

| 項次 | 項目     | 校友及其配偶或子女                                                                                                                                                  | 業管單位       |
|----|--------|------------------------------------------------------------------------------------------------------------------------------------------------------------|------------|
| 1  | 特約商店   | 依合約辦理<br>更多特約商店請參閱網址：<br><a href="http://bir.ksu.edu.tw/cr/public/application/ksulife/store">http://bir.ksu.edu.tw/cr/public/application/ksulife/store</a> | 副校長室       |
| 2  | 圖書館借閱證 | 未加入校友總會，僅持畢業證書者：不予受理。或依其所符合身分辦理。具校友證者本人：借閱證：180 元(工本費)<br>保證金：3,000 元(繳回借閱證無息退還) 年費：免收<br>具校友證者之配偶及子女：借閱證：180 元(工本費)<br>保證金：3,000 元(繳回借閱證無息退還) 年費：1,000 元  | 圖書資訊館      |
| 3  | 游泳證    | 400 元/年                                                                                                                                                    | 體育室        |
| 4  | 體適能中心  | 持校友總會之證明者：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500 元/半年；900 元/年；200 元/使用卡(10 格)                                                                                                      | 休憩系        |
| 5  | 推廣教育課程 | 參與本校校友會並持校友總會之證明者，校友及其配偶、子女享有學費 7 折之優惠。                                                                                                                    |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
| 6  | 入學就讀   | 持校友總會之證明者：正式會員<br>【子女或本人】<br>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以 95 折計。<br>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學業、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乙等(七十分)以上且無 不及格科目與無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繼續領取本項補助費。                             | 人事室        |
| 7  | 停車場    | 校友總會會員比照本校教職員工：1500 元/學年。                                                                                                                                  | 總務處        |
| 8  | 附設幼稚園  | 學費以9 折收費(因 5 歲幼兒有免學費之補助，故大班 不再予 9 折優待)。                                                                                                                    | 附設幼兒園      |

校友總會官網



校友總會粉絲專頁



特約商店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重要事項宣達：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